

建筑农民工工资5月起按月入卡

□市住建局出台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改变按年或季度发放模式
□工程开工前总包单位须设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无法备案

本报4月13日讯(记者 臧振
通讯员 李景辉 史琨) 5月1日起,全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足额打入农民工银行卡中。13日,市住建局出台的这一规定有望彻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3日,市住建局出台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要求项目开工之前,工程总包单位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设立将不得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自今年5月1日起,全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足额打入农民工

银行卡中。

去年12月末,市政府出台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首次明确规定工资按月发放。市建管处相关人士介绍,此次出台的实施细则,从工资专用账户设立、专户资金使用、公示、监管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支付办法的相关条款,并为“按月入卡”这一核心规定设置了时间“硬杠杠”。

根据实施细则,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并与建设单

位、开户银行、住建部门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不设立专户,不得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手续。

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

程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备案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工程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须于每月25日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每月月底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农民工讨薪似乎成为了一种“年底现象”,由此衍生出的各类恶性事件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源之一在于按年或季度发放工资的模式。淄博出台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有望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头条链接

“按月入卡”有利于农民工实名制

“农民工实名制”是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市建管处工作人员介绍,严格落实工资按月打入银行卡,也是贯彻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措施。

“工资按月打入卡中的一个前提是农民工必须有银行卡,有银行卡则要求农民工的管理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细则要求总包单位必须为每位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否则不能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市建管处相关人士介绍。记者了解到,一个项目不能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即意味着该项目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是违规项目。“因此,工资按月打入卡中,从工资发放层面落实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管理细则,总包单位应在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计价方式、支付时间、结算方式及保证按期支付、争议处理等内容,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设置劳务管理机构,负责考察所属项目部劳务分包信用,负责劳务合同的签订和每月对所属项目部劳务用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项目部应设施工现场劳务管理员,具体负责项目部务工人员进退场登记、实名制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务工人员工程量及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

多部门联合执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住建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办法》和《细则》的实行,能有效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遏制建筑企业恶意低价竞标降低人工费行为,能有效解决工资款来源和防止施工企业占用、挪用工资款问题,也能方便各级建管部门实施动态监管,对于预防和治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十分必要。

下一步,淄博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对建设领域建设、施工单位进行宣传引导,抓好《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信访维稳部门、政法机关、房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对不落实有关规定要求的建设、施工单位进行严肃查处,保障淄博建设领域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杜绝新开工工程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

本报记者 臧振

首次约定细分“工资性工程款”

专款专用三方共同监管,解决农民工工资资金来源问题

市住建局出台农民工工资管理细则,还首次对“工资性工程款”进行了约定细分。明确要求工资性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与材料款等其他工程款区分,不得混淆。这种约定细分,可有效减少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对当月人工费认定时产生的纠纷,从源头上解决了农民工工资发放资金来源的问题,从根本上保证了农民工工资发放。

本报记者 臧振
通讯员 李景辉 史琨

设立工资专户 防止支付浑水摸鱼

以往农民工讨薪案例中,双方会在工资认定上产生纠纷,导致欠薪问题难解决。针对这一问题,管理细则中首次对工资性工程款进行了细分和约定。要求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应在合同中对专户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并对工资性工程款数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数额和抵扣方式、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和支付方式予以约定。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不低于20%。

同时,管理细则还明确规定,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总包单位应将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总包单位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是所有务工者最大的心愿(资料片)。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三方监管减少工资发放争议纠纷

如何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根据管理细则,工资款的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性工程款的,予以限期整改;连续出现两次的,约谈法人代表、信用扣分。总包单位按照约定有权停工,直至工资性工

程进度款拨付到位。

总包单位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限期整改、信用扣分;连续两次及以上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约谈法人代表、通报批评,列为年度重点监控对象。凡不落实实名制管理各项制度的总包单位取消评先选优资格。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未按

规定上报有关资料信息的,每出现一次,责令限期整改、按程序进行信用扣分;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通报批评。

开户银行凡未按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未按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清欠机构报送有关资料的,将不得作为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

青龙山小学: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预防重大道路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沂源县青龙山小学利用少先队活动课的形式,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教会学生树立“遵守交规,自我保护”的交通安全意识。 (王化芳)

沂源四中: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讯 沂源四中为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有序,为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2015年伊始,学校及镇执法部门开展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本次综合整治重点取缔流动无证摊点,安排值班人员对校园周边进行巡查监管,确保流动无证摊点无处摆放;严把食品安全关,对校园食堂及超市进行详细的审查,坚决控制食品安全,杜绝超市出现垃圾食品,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安全。

本报记者 剪纸是沂源县南鲁山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的传统项目,近年来随着学校的深入挖掘,剪纸已成为南鲁山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的地方特色,被列入校本课程,从此剪纸这一传统文化艺术,入书本、进课堂,入心坎,进大脑。每逢重大节日,师生都喜欢用剪纸艺术来庆祝,通过活动广大师生被传统文化深深感染,民族文化、教育,得以彰显。2014年创建省规范化学校,剪纸文化成为亮点。

(陈新宝)

南鲁山镇中心小学: 创省规范化学校 剪纸文化成为亮点

本报记者 剪纸是沂源县南鲁山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的传统项目,近年来随着学校的深入挖掘,剪纸已成为南鲁山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的地方特色,被列入校本课程,从此剪纸这一传统文化艺术,入书本、进课堂,入心坎,进大脑。每逢重大节日,师生都喜欢用剪纸艺术来庆祝,通过活动广大师生被传统文化深深感染,民族文化、教育,得以彰显。2014年创建省规范化学校,剪纸文化成为亮点。